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会计师
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朝国 01

债券代码：185374.SH

债券简称：22 朝国 02

债券代码：18537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25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3、发行首日：2022年2月17日。

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2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1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2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2月18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7年的2月18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的2月1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2029年的2月18日，若投资者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的2月18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重大事项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会

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已满，经招投标选聘程序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选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与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

(二)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发行人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和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发行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

所管理办法》，正常更换审计机构的常规工作，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发行人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整体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情况预计将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朝国01、22朝国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 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22朝国01、22朝国02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2朝国01、22朝国02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